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73號

原　　告　百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伶

訴訟代理人　林唐緯律師

被　　告　海銳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雅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未提出系爭房屋之鑑價報告或交易市價，是本院參酌原告主張合理租金為每月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6,000元，依土地法第97條第1項以月租金之120倍反推租賃物價格為1,512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512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萬3,5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韶安